

2021 级工商管理类跨学院学生分流工作安排

一、跨院分流标准

1、按照《2021 级工商管理类跨学院大类学生分流细则》执行。

2、学生需分流人数统计：2021 级工商管理类共有学生 352 人，其中普招学生 297 人，民族班（包括内地西藏班、内地新疆班、民族班学生）38 人，港澳台学生 17 人。

3、根据学校教务处 2021 级跨学院大类分流计划，商学院拟接收学生计划总数为 232 人，旅游与服务学院拟接收学生计划总数为 103 人，接收计划数不包括港澳台学生。根据学校文件规定，各类别学生实行单独排序，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大类分流计划数时，实际接收人数可做一定比例上浮，但不得超过接收计划数的 10%。

其中：

（1）普招学生总数为 297 人，根据商学院和旅游与服务学院接收学生人数比，商学院接收计划数为 206 人，可上浮最多人数为 21 人；旅游与服务学院接收计划数为 91 人，可上浮最多人数为 9 人。

（2）民族班学生（包括内地西藏班、内地新疆班、民族班学生）共 38 人单独排序，商学院接收计划数为 26 人，可上浮最多人数为 2 人；旅游与服务学院接收计划数为 12，可上浮最多人数为 1 人。

（3）港澳台学生 17 人自选学院。

二、工作时间安排

1. 消息发布

9月4日在商学院和旅游与服务学院网站公布以下信息：

(1) 《2021级工商管理类跨学院大类学生分流细则》

(2) 《2021级工商管理类跨学院大类学生分流工作安排》

2. 志愿填报

9月5日下午2点学生现场填报志愿，地点另行通知。志愿表填好后当场收回，上交后不得更改。无法现场填报志愿的同学，以签字《委托书》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填报，

3. 志愿统计与公示

学生填报志愿后，两院教科办老师统计填报志愿信息，根据志愿与成绩排名，确定各学院学生名单，并在两院网站公示，公示后上报教务处并公布名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如有问题，可向代管学院教学办公室咨询。

商学院

旅游与服务学院

2022年9月4日